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
聯合甄選簡章

甄選及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報名：

115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止

資訊基本能力檢測時間：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僅需參加一場次，實際應試時間將依報名結果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公告。

積分審查時間：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2 時止

各語缺額需求公告時間：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分發作業時間：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報到)

錄取人員至主聘學校報到時間：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公告查詢網址：

(www.psees.tyc.edu.tw)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 聯合甄選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5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平興國小網站。
2	115 年 5 月 10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5 月 17 日 (星期日) 下午 4 時止	報名時間	依簡章規範至桃園市平興國小網站報名。
3	11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公告資訊基本能力 檢測場次名單	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平興國小 網站。
4	11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及 115 年 5 月 31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資訊基本能力檢 測	請依公告場次於 30 分鐘前至測驗地點報 到
5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公告各語別缺額	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平興國小 網站。
6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公告甄選結果	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平興國小 網站
7	11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分發作業	當日上午 9 時前至桃園市平興國小參加 分發作業(應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 完成報到)。
8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114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錄取人員至各校 報到並接受教評 會審查	應於期限內至主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 會審查。
9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公告各校錄取名 單	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平興國小 網站。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 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3 日桃教中字第 1150018098 號函。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如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參、甄選語別及名額：

- 一、甄選語別：分為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高棉語、馬來語、菲律賓語等 7 種類別。
- 二、甄選名額：實際甄選名額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於桃園市平興國小網站（www.psees.tyc.edu.tw）。

肆、分區共聘原則：

- 一、為協助各校聘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並提高新住民教學支援老師基本授課節數，將本市 13 個行政區域分為五大區，並由中心學校彙整各區課表後，提報 5 大區各語別甄選名額及主聘學校。
- 二、五大區劃分方式如下：

區域	轄區範圍	分區中心學校
第一區	桃園、龜山、蘆竹	中埔國小
第二區	八德、大溪、復興	仁和國小
第三區	新屋、觀音、大園	觀音國小
第四區	中壢、平鎮	文化國小
第五區	楊梅、龍潭	雙龍國小

伍、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逕至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psees.tyc.edu.tw>）下載。

陸、報名時間：

採線上報名：115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至 5 月 17 日（星期日）。報名表單公告於平興國小首頁，未完成線上報名者，不得參與後續甄選作業。

柒、甄選方式：採積分審查及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加權計算總積分

一、積分審查(60%)

（一）審查時間：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審查地點：本市平興國小活動中心(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168 號)。

（三）審查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不受理通訊方式)辦理。

1. 應聘人員應填寫積分審查表及切結書，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積分審查表等，依審查時間親送至本市平興國小辦理)。

2. 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三)及雙方之印章和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

（四）應繳驗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各 1 份**按順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1. 積分審查表(附件一)，請以 A3 格式列印。

2. 切結書(附件二)。

3. 報名委託書(附件三，如有委託才繳)。

4. 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證件(詳如積分審查表)：依序裝冊，正本驗畢發還。

二、資訊基本能力檢測(40%)

（一）測驗時間：僅需參加一場次，實際應試時間依報名結果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公告

1.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請依公告場次於 30 分鐘前至測驗地點報到。

第一梯次：08:30-09:00 報到；09:00-10:00 測驗

第二梯次：10:00-10:30 報到；10:30-11:30 測驗

2.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請依公告場次於 30 分鐘前至測驗地點報到。

第一梯次：10:00-10:30 報到；10:30-11:30 測驗

第二梯次：12:30-13:00 報到；13:00-14:00 測驗

第三梯次：14:00-14:30 報到；14:30-15:30 測驗

（二）測驗地點：本市平興國小勵學樓 3 樓電腦教室(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168 號)。

（三）測驗方式：依據當場公告之冊別(範圍：一～六冊)、課別(範圍：1~4 課)及節次(範圍：1~2 節)，製作一份教學簡報。

（四）具體製作要求：**禁止直接 AI 生成整份簡報，但可以運用 AI 設計遊戲及互動教材。**

1. 頁數規定：需製作 6 頁以上，10 頁為限(含封面與封底)。

2. 內容架構：

◎封面：需包含教學主題(冊別、課別、節次)、應試者姓名、准考證號。

◎內頁：需包含該語別之文字教學內容(如詞彙、句型)，並搭配中文翻譯。

◎封底：結尾頁(交代課後練習、回家作業等)。

3. 版面設計：

◎需設定投影片背景(可使用範本或自訂)。

◎文字需清晰可讀(標題字級建議 40pt 以上，內文 24pt 以上)。

◎需自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語文教材」專

區，下載教材並擷取與教學主題相關之教材圖片並插入簡報中進行排版。

4. 技術應用：

- ◎ 至少設定一種「投影片轉場效果(頁面動畫)」。
- ◎ 至少設定一種「動畫」(如文字動畫、圖片動畫)。

5. 存檔與繳交方式：

- ◎ 存檔格式：不論使用微軟 PowerPoint 或線上設計軟體 (Canva) 製作，最終須繳交 PPT 及 MP4 格式檔案。
- ◎ 檔案名稱：請務必命名為「准考證號-語別-姓名」(例如：A115001-越南語-陳美麗.mp4)。
- ◎ 繳交方式：開啟「作品繳交」連結並依照網頁說明進行作品繳交。
- ◎ 注意事項：測驗期間請隨時存檔，以免電腦當機造成資料遺失，將簡報匯出成 MP4 影片需要數分鐘的「轉檔時間」，請考生務必預留測驗最後的 5 至 10 分鐘進行匯出作業。測驗結束鐘響時，請立即停止操作，雙手離開鍵盤滑鼠。

(五)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評分重點
教學實用性	40%	是否能實際應用於教學情境，教學內容具體清楚且具可操作性；能有效協助學生理解學習重點，提升學習動機與參與度；教學設計符合學生程度，並具備引導思考、互動或延伸學習之功能
內容完整性	25%	是否符合試題主題、頁數是否達標、中外文對照是否正確。
排版與美感	15%	字體大小是否易讀、配色是否協調、圖文配置是否清晰。
資訊技術操作	15%	圖片插入、動畫設定、轉場效果是否正確操作。
存檔正確性	5%	檔名是否正確、檔案是否可開啟。

捌、聯合甄選聘用方式：

- 一、錄取方式：依積分高低擇優錄取，若成績相同依學歷、教學經歷、服務表現、研習進修與研究著作等依序評比，若依然得分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 二、公告甄選成績排序：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平興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 <https://www.psees.tyc.edu.tw/>)，不另寄發成績通知，請教師自行上網查閱。
-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以申請表(附件四)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細部內容之審查。

玖、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作業：

- (一)分發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和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作業，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分發委託書(附件五)及雙方之印章和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始得參加分發作業。
- (二)分發地點：桃園市平興國小(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168 號)。
- (三)分發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應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完成

報到)。

(四)分發方式：

1. 依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高棉語、馬來語、菲律賓語等語別，依序進行現場貼缺分發作業。
2. 各語別依成績高低依序貼缺，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作業：

- (一)錄取分發者，應於 115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主聘學校報到，並接受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分發後若有缺額（含分發後未報到及逾期報到之缺額），由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額滿為止。

拾、聘任相關規定：

- 一、本項教學支援老師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 三、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教學支援老師上課時間應依各校排定課表進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交通費除教育部補助外，教育局依教學支援老師每週跨校通勤次數，另予補助。
- 五、教學支援老師每學期酌予補助教材費 1,000 元整，購置補充教材、教具或印製補充講義以豐富教學內容，原始憑證交由主聘學校核撥銷。
- 六、教學支援老師受聘期間享有勞、健保及勞退金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之主聘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二、報名及考試當日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應考人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試。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桃園市平興國小網站公告（www.psees.tyc.edu.tw）。
- 四、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網路公告知悉。
- 五、參與本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錄取者，列入本市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人才資料庫，如本市學校學期中新住民教學支援老師因故無法繼續授課，得逕洽桃園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葉靜芸組長（電話：03-4385257 轉 513），於人才庫中協調教師授課。
- 六、諮詢專線：桃園市平興國小教務處雷伯欽主任（電話：03-4029323 分機 210）。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或 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基本證明 文 件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2. 教育部或各縣市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合格證書。			審核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甄選小組 核 章			
授課國籍 語 別	☐ 1. 越南語 ☐ 2. 印尼語 ☐ 3. 泰語 ☐ 4. 緬甸語 ☐ 5. 高棉語 ☐ 6. 馬來語 ☐ 7. 菲律賓語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 標準	本人 自評	備 註	核定 分數	複核 簽章	
學 歷 (最高 25 分)	國中小以下(含)			17		1. 以最高等學歷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若提供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3. 若無相關學歷紙本證明，以國中學歷採計。			
	高中、職畢業以下(含)			20					
	專科畢業、大學院校畢業			22					
	研究所畢業以上(含)			25					
教學經歷 (最高 30 分)	近五年實際擔任學校新住民語文教學(如新住民語文教學、樂學計畫、華語補救教學等)			25		1. 每一學校、每一計畫、每滿一學期或 18 小時以上給 1 分(例如在 A 學校擔任樂學計畫一學期又同時在 B 校擔任華語補救教學計畫一學期，則合計為 2 分)。 2. 近五年擔任正式課程教師，每一班每滿一學年給 2 分。(在職證明或聘書，採計 110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3. 請攜帶可以證明之文件(如學校核發之聘書、服務證明或列有名字之申請計畫【需有學校核章證明】)。			
	近五年實際擔任遠距直播教師			3		1. 每一節課 1 分，最高 3 分，檢附週課表及聘書【需經相關單位核章】			
	近五年實際擔任學校寒暑假新住民語文教學活動(如樂學計畫、華語補救教學等)			5		1. 每一梯次(12 小時以上)1 分。 2. 請攜帶可以證明之文件(如學校核發之聘書、服務證明或列有名字之申請計畫【需有學校核章證明】，採計 110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近三年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或縣市級以上新住民語文教育相關研習講師。			3		近三年(112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擔任 1 梯次核給 1 分(請提出相關服務證明)			
服務表現 (最高 18 分)	1. 近三年擔任各項新住民語文競賽評審委員。	112 學年度			縣市級一次給 2 分 全國級一次給 4 分 (請提出相關服務證明)本項總分最高 10 分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2. 近三年指導有功或親自參賽得獎： (1)指導學生參加新住民語文(含歌謠)相關競賽。 (2)本人參加新住民語文相關競賽。	112 學年度 (112 年 8 月 ~ 113 年 7 月)			市賽： 1. 晉級複賽每一組 0.5 分。 2. 榮獲「入選」每一組 0.5 分 3. 榮獲「佳作」每一組 1 分 4. 榮獲「甲等」每一組 2 分 5. 榮獲「優等」每一組 3 分 6. 榮獲「特優」每一組 5 分 全國賽： 1. 入圍全國賽每一組 2 分 2. 榮獲「佳作」每一組 1 分 3. 榮獲「甲等」每一組 2 分 4. 榮獲「優等」每一組 3 分 5. 榮獲「特優」每一組 5 分 (請提出相關證明)				
		113 學年度 (113 年 8 月 ~ 114 年 7 月)							
		114 學年度 (114 年 8 月 ~ 115 年 7 月)							

	3. 特殊表現(最近三年協助文化轉運站投稿、撰寫教案、績優教支老師獲獎人員等)		112 年 8 月 ~ 115 年 6 月			績優教支人員	縣市級、全國級一項給 1 分		
						撰寫教案	一篇 3 分		
						文化轉運站	一篇 0.5 分		
研習進修 (最高 25 分)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3 分)		取得進階證書(採計 1 次)			證明文件：限參與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或大專院校研習。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2 分)		取得職前教育證書(至多採計 2 次)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班(每次 1 分)		取得回流證書			1. 採計近 5 年的研習，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2. 辦理單位需為教育機關。 3. 不與前 3 項（進階證書、職前教育證書、回流證書）重複計算。			
	近五年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相關增能研習進修(最高 10 分)		每 6 小時得 1 分						
	參與大專院校、研究所以上進修(最高 3 分)		每修畢 10 學分得 1 分				1. 學分若已用於取得最學歷則不得採計於此項。 2. 若為取得最高學歷後之進修，則進修學分證明須為取得學歷後之日期。		
研究著作 (最高 2 分)	新住民語文及文化相關研究著作					1. 報章及期刊每篇給 1 分。 2. 學術研究發表、專案研究報告、專書合輯出版，每篇(冊)給 1 分。 3. 專書單獨出版每冊給 2 分。			
教案比賽	參與多元文化教案比賽	110 學年度 (110 年 8 月~111 年 7 月)	特優 8 分 優等 6 分 甲等 5 分 佳作 4 分 入選 3 分 參加 2 分						
		111 學年度 (111 年 8 月~112 年 7 月)							
		112 學年度 (112 年 8 月~113 年 7 月)							
		113 學年度 (113 年 8 月~114 年 7 月)							
資 歷 總 積 分 (本 人 自 評)						資歷總積分 (甄選小組複審)			
報 考 人 簽 名						審 查 人 核 章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名，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若以影本繳交，請註明以正本相符，正本驗畢發還。						

年
月
日填報

附件二

切 結 書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小組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
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報名事宜，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積分審查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

姓 名		積分審查編號	
項 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積分審查(60%)			
資訊基本能力檢測(40%)			
總 分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小組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分 發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
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選填志願事
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